

# 執法

##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取消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李河君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管理該等公司的資格，為期八年，原因是他違反董事責任。涉案的另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三至四年。李河君亦被命令促致漢能的母公司支付結欠漢能的應收款項。

原訟法庭頒令孫敏須向因她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內幕交易而受影響的51名投資者支付超過1,560萬元。

原訟法庭駁回香港博奕研究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施政樂就他們的定罪裁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該公司及施政樂早前被裁定未獲發牌而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罪名成立。

上訴法庭駁回本會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該審裁處早前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sup>1</sup>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本會遂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季內，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成功檢控一家公司及三名人士。

- 億創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由其海外母公司E\*TRADE Securities LLC(非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的經紀服務，因而被定罪及罰款20,000元。這是法院首次針對該罪行作出的刑事定罪裁決<sup>2</sup>。
- 殷晴晴因在牌照申請中就其刑事紀錄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被定罪及罰款15,000元。
- 豐碩資本管理公司的獨資經營者郭麗君及投資組合經理何文聰因進行無牌活動而被定罪及罰款。

兩宗在東區裁判法院席前針對四名人士的刑事法律程序個案正在審理中。

- 我們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僱員歐陽少鵬展開法律程序，因其涉嫌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我們對陳烈鎮、林易彤及梅家樑展開的刑事法律程序被押後以進行審前覆核。三人涉嫌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紀律處分行動

本會對兩名持牌代表採取了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沈錦銘因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令該客戶蒙受大額虧損，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陳煒鈴因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買賣，被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 限制通知書

本會在8月向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某些與涉嫌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的虛假交易、價格操控或市場操縱活動有關的客戶資產。該等公司並非相關調查的嫌疑人。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機構提出2,300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刊登了三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sup>1</sup>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本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及115條，取得法院就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罪行而作出的刑事定罪裁決。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6 止六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6	15	14	7.1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 (已寄出函件數目)	68 (2,300)	148 (4,917)	141 (4,404)	11.6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58	148	246	-39.8
已展開的調查	64	153	251	-39
已完成的調查	57	112	294	-61.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3	10	4	1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28	42	15	18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d</sup>	9	16	25	-3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3	12	23	-47.8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18	118	108	9.3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72	162	268	-39.6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7	15	19	-21.1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